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与侨深路交汇处西北角的侨香路网上天虹分拣中心进行更新改造，并与深圳市信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合作完成。2019年7月30日，公司与信义集团签订了该项目《合作更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2019-04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信义集团难以在原协议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信义集团于2020年6月12日签订该项目《合作更新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原协议约定信义集团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回迁物业的交付工作，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公司物业不动产证。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时限统一延期130个自然日。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